

南山中學學生社團獎懲辦法

90/7/30 制定

101/8/16 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1.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輔導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除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另有規定外，對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之獎懲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社團各項活動正常進行，使群策群力者給予褒揚，對違規犯紀者予以警惕，以提高學生自治力，培養優良校風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三、學生社團之個人獎勵，以下各款得視優異程度予以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獎狀、獎金等鼓勵；學生社團之團體獎勵，予以獎狀、獎金。
1. 擔任社團社長負責盡職，建立優良校風，貢獻卓越。
 2. 參加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足為楷模。
 3. 社員或幹部熱心服務公益社團活動，成績優良。
 4. 對於指派之社團活動，任勞任怨達成任務。
 5. 社團本身績效及發展有長足之進步者。
 6. 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。
 7. 熱心服務協助學校辦理大型活動或慶典活動者。
 8. 接受學校委辦事項，表現優異者。
 9. 其它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者。
- 四、學生社團之個人懲罰，以下各款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解除幹部職務等處分；學生社團之團體懲罰，予以觀察、改組或解散。
1. 對於指派之課外活動，態度傲慢或敷衍塞責者。
 2. 不服從師長指導，缺乏服務熱忱，影響工作進展者。
 3. 擔任社團託付職務，不盡責任，而產生不良影響者。
 4. 破壞學校秩序、破壞團體和諧及紀律，煽動滋事者。
 5. 危害校園安全，違犯法令破壞校園者。
 6. 私自組織非學校規定之團體。
 7. 毀壞校譽、觸犯國家法令之行為者。
 8. 違背社團組織章程之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 9. 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；或社團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，經輔導無法改進者。
 10. 未經學校同意，擅自對外行文、發放文宣者。
 11. 對學校交辦之社團庶務工作，未按期完成或敷衍了事者。
 12. 對於社團帳務及財產運用交代不清，有中飽私囊或惡意損壞者。
 13. 社團對於學校核准之活動及事項，未經報請同意私自變更者。
 14. 私下辦理社團活動，未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同意者。
 15. 其它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者。
- 五、對全學期擔任社團負責人及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，社團活動組統一核發幹部證書，不另

行辦理獎勵。

六、社團平日辦理各項活動，若有表現優異或重大違規之學生，由指導老師提供名單，社團活動組統一簽請獎勵或懲處。

七、關於指導老師獎勵之部分，依每學期社團評鑑成績、參與校外競賽成果及對學校配合度為依據，在每學年期初校務會議公開表揚。

八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核可後施行，不合時宜者得隨時修正。